

1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的项目；需提供全部货物的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）或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（资格审查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毕节市银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毕节市银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纳雍县百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纳雍县百兴镇 2025 年泥奢期、苦李科等村（社区）路灯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纳雍县百兴镇 2025 年泥奢期、苦李科等村（社区）路灯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毕节市银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纳雍县百兴镇 2025 年泥奢期、苦李科等村（社区）路灯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毕节市银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印章)：毕节市银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